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簡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啓學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啓學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啓學與周妍蓁係朋友關係，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8時許，在臺東縣○○里鄉○○村○○000號阿雷冷飲店前，因不滿遭周妍蓁之前配偶施信成辱罵「婊弟」等語，基於傷害犯意，先自左後方抽取施信成乘坐之座椅，致施信成倒地，接續徒手毆打施信成身體，使施信成受有頭部外傷併頭暈及噁心、右膝部擦挫傷、右手肘擦挫傷等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 (一)被告張啓學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二)證人即告訴人施信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訴。
- (三)證人即告訴人前配偶周妍蓁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 (四)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照片、告訴人之受傷照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至於被告固否認本案傷害犯行，並辯稱：案發時告訴人先在店外講不好聽的話，又連續叫我兩聲「婊弟」，我心情受到影響，就開始收椅子，告訴人便自己跌坐在地上，之後又蓄意撞我，我才揮拳回去等語，經查，被告於案發時遭告訴人辱罵「婊弟」等語後，遂將告訴人所乘坐椅子抽走，告訴人

01 因而跌坐在地上等情，有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翻拍照
02 片可憑，衡情突然將他人乘坐椅子抽走，本即容易造成他人
03 受傷，且觀以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可見被告
04 抽取椅子行為之力道非小、氣力十足，始可能造成前揭傷
05 勢，足徵被告有傷害之犯意甚明；縱被告有遭告訴人辱罵及
06 衝撞身體等情，然上開侵害業已過去，已非屬現在不法之侵
07 害，自無從主張正當防衛，而不妨害其本案傷害犯行之成
08 立。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傷害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9 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另被告係基
12 於傷害之單一犯意，於同一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
13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4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5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6 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一定社會經驗之
18 成年人，面對遭告訴人辱罵，貿然選擇以暴力衝突方式處
19 理，被告所為誠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20 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時所
21 受之刺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於偵查中所陳智識程
22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
23 情狀(詳偵卷第7頁「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本院卷第13
24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6 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郭丞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